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 O R I E N T
GORIENT (HOLDINGS) LIMITED
協里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就建議收購一家從事汽車服務業務
公司之權益簽訂
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挑戰者及挑戰者股東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擬以不少於9,000,000港元之代價，向挑戰者現有股東按比例收購挑戰者之現有股份，而該等股份佔挑戰者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0%，並擬以現金代價15,000,000港元認購挑戰者新股，而該等股份佔挑戰者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0%。就董事所深知，挑戰者、挑戰者股東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建議投資須視乎盡職審查結果及該等協議之條款，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投資未必會進行。**該等協議之條款尚未進行磋商，倘進行建議投資，該等協議之條款可能與諒解備忘錄中所載者不同。有待該等協議之條款落實，倘建議投資得以實現，根據上市規則，目前預計建議投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另行作出公佈。

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訂約方

甲方：協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乙方： Challenger Group of Compani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挑戰者股東： Fullpower Holdings Limited、Eaton Enterprises Limited、R & L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及Lionheart Investments Limited

就董事所深知，挑戰者、挑戰者股東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該等協議

挑戰者須盡力協助本公司完成對挑戰者進行之盡職審查。倘本公司滿意就挑戰者進行之盡職審查，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將訂立該等協議。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須盡力在諒解備忘錄日期起三十日內商討並達成該等協議。完成須於該等協議日期起九十日內達致。

建議收購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擬按比例收購及挑戰者將促使挑戰者股東出售於挑戰者之現有股份，而該等股份佔挑戰者已發行股本之30%，代價不少於9,000,000港元(以挑戰者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於本公佈日期1,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之股份)價值不少於30,000,000港元為基礎)。

建議收購之代價及付款條款

建議收購之最終代價將參考挑戰者之資產淨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倘建議收購之最終代價少於9,000,000港元，諒解備忘錄將告失效，而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預期建議收購之最終代價將於建議收購完成後，由本公司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本金： 建議收購之最終代價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之第三週年

利息： 年息2厘，須於到期日支付

換股價格： 每股0.25港元

換股期：自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之任何時間可轉換全部或部份

其他條款仍有待確定，於訂立該等協議時，將另行公佈作出披露。

建議認購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以現金代價15,000,000港元進一步認購挑戰者新股，而該等股份佔挑戰者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0%。預期挑戰者將動用建議認購之最終代價作為營運資金用途。

建議認購之代價及付款條款

建議認購之最終代價將參考挑戰者之資產淨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預期建議認購之最終代價將以現金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完成建議認購日期應支付4,000,000港元；
- (ii) 於完成建議認購日期後三個月內應支付4,000,000港元；
- (iii) 於完成建議認購日期後九個月內應支付2,000,000港元；及
- (iv) 於完成建議認購日期後十五個月內應支付5,000,000港元。

訂立認購協議後，本公司將支付一筆為數2,000,000港元之按金予挑戰者，該筆款項將用作支付按照認購協議應支付予挑戰者之部份第一期款項。

本公司同意，於建議認購完成後，挑戰者可從其營運資金中動用3,000,000港元，以償還其為數約6,000,000港元之部份借款。

優先投資回報

本公司及挑戰者股東將訂立股東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權於完成後首三個財政年度內，就本公司於建議投資支付之投資總額，收取每年20%之回報。倘挑戰者於該三個財政年度之盈利能力未能達致可為本公司提供20%投資回報之水平，則本公司因該20%回報，將有權較其他挑戰者股東優先收取挑戰者股息，以達致本公司之投資回報。本公司收取股息之優先權將僅適用於完成後首三個財政年度。

倘挑戰者於任何連續兩年錄得經審核除稅後溢利20,000,000港元，挑戰者股東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收購及本公司亦必須收購彼等各自於挑戰者之股權。本公司亦將有權要求挑戰者股東出售及挑戰者股東亦必須出售彼等各自於挑戰者之股權予本公司。買賣代價將參考有關訂約方將予委任之香港獨立估值師之估值而釐定。

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將予訂立之股東協議，委任佔挑戰者董事會內半數以上之董事。

有關挑戰者之資料

挑戰者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挑戰者股東擁有。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服務業務，包括提供汽車美容服務、汽車維修、保養及改裝車服務及二十四小時緊急拖車及路面支援服務。挑戰者以本身「挑戰者」之品牌，於全港設有超過30間連鎖店及於澳門設有3間連鎖店。

進行建議投資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高科技汽車相關產品及電子零件貿易。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將繼續運用其現有業務及投資之核心價值，並將繼續物色及考慮投資於任何具吸引力之業務。董事認為建議投資是本公司進一步將其業務範籌拓展至汽車服務業務之良機。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投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建議投資須視乎盡職審查結果及該等協議之條款，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投資未必會進行。**該等協議之條款尚未進行磋商，倘進行建議投資，該等協議之條款可能與諒解備忘錄中所載者不同。有待該等協議之條款落實，倘建議投資得以實現，根據上市規則，目前預計建議投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另行作出公佈。

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本公佈所用詞彙：

「該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挑戰者股東就建議收購將予訂立之正式協議、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挑戰者」	指	Challenger Group of Compani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挑戰者股東擁有
「挑戰者股東」	指	Fullpower Holdings Limited、Eaton Enterprises Limited、R & L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及 Lionheart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	指	協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現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完成」	指	建議投資之完成日期，不得遲於該等協議日期起九十日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就支付建議收購最終代價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挑戰者及挑戰者股東就建議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及／或本公司、挑戰者與挑戰者股東將予訂立之正式協議，建議向挑戰者股東收購挑戰者已發行股本之30%
「建議投資」	指	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
「建議認購」	指	以15,000,000港元之代價，建議認購挑戰者新股，該等股份佔挑戰者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與挑戰者股東就建議投資將予訂立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挑戰者就建議認購將予訂立之認購協議
「港元」	指	港元

承董事會命
協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盧重強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盧重強先生、陳偉明先生、田琬善女士及孫揚陽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家耀先生、吳珊寶女士及佟達釗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威先生、彭振聲先生及黃妙送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